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志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志明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高志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是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罔顧公眾安全駕駛上路；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駕駛之交通工具種類及呼氣酒精濃度之超標程度；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陳禹璇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9843號

29 被 告 高志明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0 住○○市○○區○○里00鄰○○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高志明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8時許，在新北市金山區友人住
05 處飲酒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
06 年11月4日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7 上路。嗣於同日7時43分許，行經新北市金山區台二線38.8
08 公里處，不慎與許弘昇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9 機車發生碰撞，致許弘昇受有左膝擦挫傷、左手肘擦挫傷、
10 右腳擦挫傷、左肩拉傷、臀部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罪嫌部
11 分，尚未據許弘昇提出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
12 日8時18分許對高志明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13 公升0.43毫克，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志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許弘昇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
18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9 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
20 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1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車輛詳細資料報
22 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現場照片10張附卷可稽，足
23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可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24 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檢 察 官 陳 筱 蓉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蔡 承 佑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